

2022年度
高新区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辖区内涉及本部门职责内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

2. 编制城建计划，负责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以及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等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与之相关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5. 落实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监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指导服务工作。

7. 负责辖区内住宅产业化工作。牵头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定的保障服务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企业技能人员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的服务工作，组织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补测补绘；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方责任主体的行为、责任制落实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2.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负责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13. 贯彻执行有关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负责辖区内建筑节能监督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负责辖区

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系统的工作。

1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辖区内监管的单建式人防工程、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对辖区内监管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

15. 负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园办编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16. 负责落实各级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工作，配合落实辖区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标准核定、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工作。

17. 负责拟订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8.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城镇燃气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19. 负责辖区内供热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集中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规范和评价供热行业经营服务的服务保障。统筹区域热源利用和供热管网建设。

20. 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建设推进、供应保障和日常指导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年度分配预案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1. 协调地面附着物清理、拆迁相关工作。

22. 负责推进辖区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指导参与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23. 组织协调辖区内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运力。负责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24.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25. 负责提出辖区内国、省道的布局规划、建设建议，协调配合国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协调提出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和建设。承担农村公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国家、省规划的铁路项目在辖区内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6. 负责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交通运输跨区域行政执法活动。

27. 承担辖区内道路运政、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及路产路权损坏赔偿费收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勘查、上报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联合治超执法检查计划。

28.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29. 指导辖区内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0.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

3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辖区内水旱灾害防御的培训、演练和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辖区内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3. 指导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34. 指导辖区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指导辖区内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

35. 负责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落实辖区内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人防通讯和防空袭警报网的建设与管理。

36. 负责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等行业发展统计工作。

37. 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相关工作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8.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投诉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39.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

40. 对口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邮政局，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高新区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综合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基本建设核算科、公用事业科、人防科、交通管理科、交通执法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水利科、水资源管理科、城市化建设科

无纳入高新区建设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8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9.63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50.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45.1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9.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97.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9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8.55
	30			61	
总计	31	14306.25	总计	62	1430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97.71	14097.71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37	332.37	0	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332.37	332.37	0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332.37	332.37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3	49.3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49.3	49.3	0	0	0	0	0
2110301	大气	49.3	49.3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50.91	9050.91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1.28	3041.28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3.95	2003.95	0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34	908.34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99	128.99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9.63	6009.63	0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257	5257	0	0	0	0	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52.63	752.63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76.8	276.8	0	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68.74	68.74	0	0	0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8.74	68.74	0	0	0	0	0
21303	水利	208.06	208.06	0	0	0	0	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7	17	0	0	0	0	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55	5.55	0	0	0	0	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43.06	43.06	0	0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45	142.45	0	0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5.19	645.19	0	0	0	0	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1.99	621.99	0	0	0	0	0
2140106	公路养护	46.28	46.28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5.2	15.2	0	0	0	0	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60.52	560.52	0	0	0	0	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3.2	23.2	0	0	0	0	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3.2	23.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4.1	3684.1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84.1	3684.1	0	0	0	0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44.08	3044.08	0	0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3	5.3	0	0	0	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16	616	0	0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72	18.72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4	59.04	0	0	0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04	59.04	0	0	0	0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04	59.0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97.71	2336.32	11761.38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37	332.37	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332.37	332.37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332.37	332.37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3	0	49.3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49.3	0	49.3	0	0	0
2110301	大气	49.3	0	49.3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50.91	2003.95	7046.95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1.28	2003.95	1037.33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3.95	2003.95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34	0	908.34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99	0	128.99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9.63	0	6009.63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257	0	5257	0	0	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52.63	0	752.63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76.8	0	276.8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68.74	0	68.74	0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8.74	0	68.74	0	0	0
21303	水利	208.06	0	208.06	0	0	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7	0	17	0	0	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55	0	5.55	0	0	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43.06	0	43.06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45	0	142.45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5.19	0	645.19	0	0	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1.99	0	621.99	0	0	0
2140106	公路养护	46.28	0	46.28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5.2	0	15.2	0	0	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60.52	0	560.52	0	0	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3.2	0	23.2	0	0	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3.2	0	23.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4.1	0	3684.1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84.1	0	3684.1	0	0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44.08	0	3044.08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3	0	5.3	0	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16	0	616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72	0	18.72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4	0	59.04	0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04	0	59.04	0	0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04	0	59.04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8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2.37	332.37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9.63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9.3	49.3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50.91	3041.28	6009.63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6.8	276.8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45.19	645.19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84.1	3684.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9.04	59.0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97.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97.71	8088.08	6009.63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51	32.51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4130.21	总计	64	14130.21	8120.59	6009.6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88.08	2336.32	575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37	332.37	0
20101	人大事务	332.37	332.37	0
2010101	行政运行	332.37	332.37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3	0	49.3
21103	污染防治	49.3	0	49.3
2110301	大气	49.3	0	4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1.28	2003.95	1037.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1.28	2003.95	1037.3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3.95	2003.95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34	0	908.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99	0	128.99
213	农林水支出	276.8	0	276.8
21301	农业农村	68.74	0	68.7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8.74	0	68.74
21303	水利	208.06	0	208.06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7	0	17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55	0	5.55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43.06	0	43.0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45	0	142.4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5.19	0	645.1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1.99	0	621.99
2140106	公路养护	46.28	0	46.28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5.2	0	15.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60.52	0	560.52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3.2	0	23.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3.2	0	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4.1	0	368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84.1	0	3684.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44.08	0	3044.0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3	0	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16	0	61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72	0	18.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4	0	59.0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04	0	59.0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04	0	5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02.9	30201	办公费	13.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21.73	30202	印刷费	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488.64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57	30206	电费	3.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4	30207	邮电费	5.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57	30208	取暖费	6.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5	30211	差旅费	1.7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02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6.75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273.38	公用经费合计						6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6009.63	6009.63	0	6009.63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6009.63	6009.63	0	6009.63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6009.63	6009.63	0	6009.63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5257	5257	0	5257	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	752.63	752.63	0	752.6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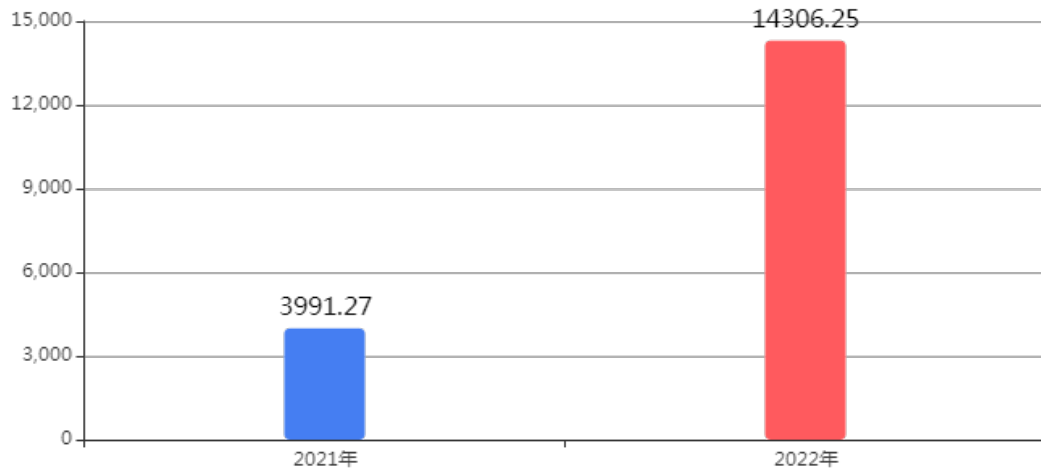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306.2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14.98万元，增长258.4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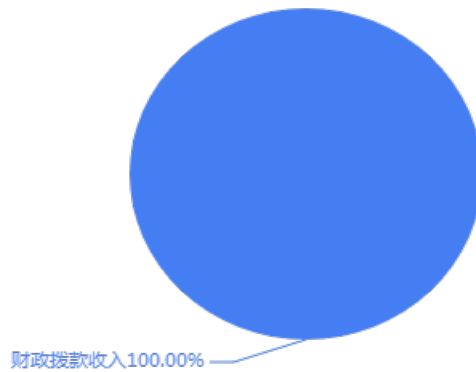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4,097.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97.71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4,097.7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385.29万元，增长279.7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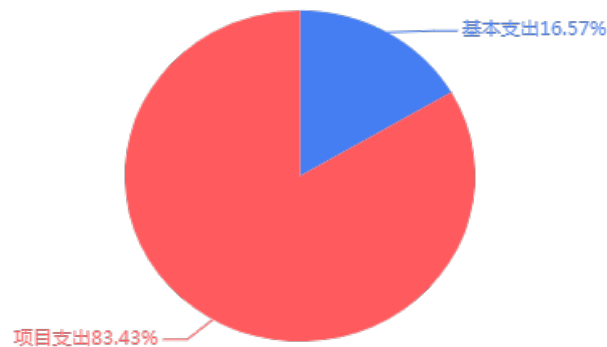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0.6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09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6.32万元，占16.57%；项目支出11,761.38万元，占83.4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36.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53.99万元，增长31.0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1,761.3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9,760.99万元，增长487.95%。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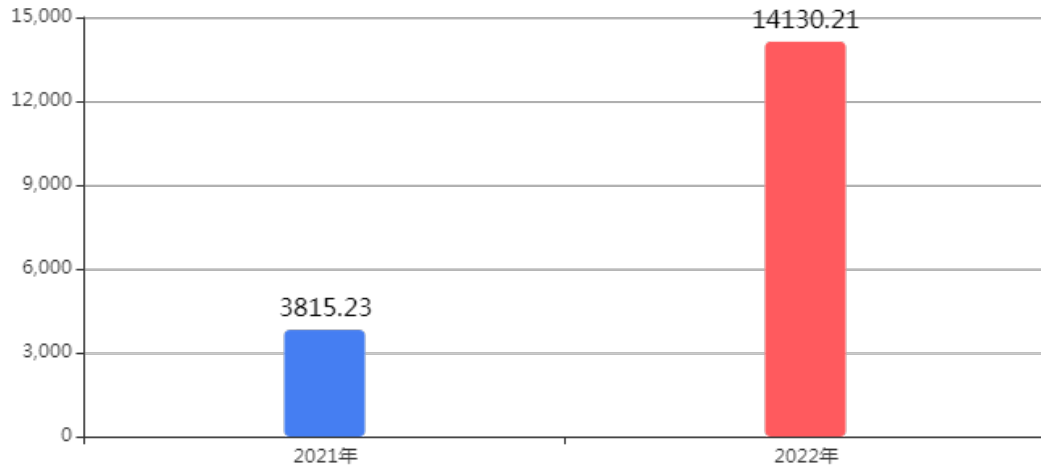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130.2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314.98万元，增长270.3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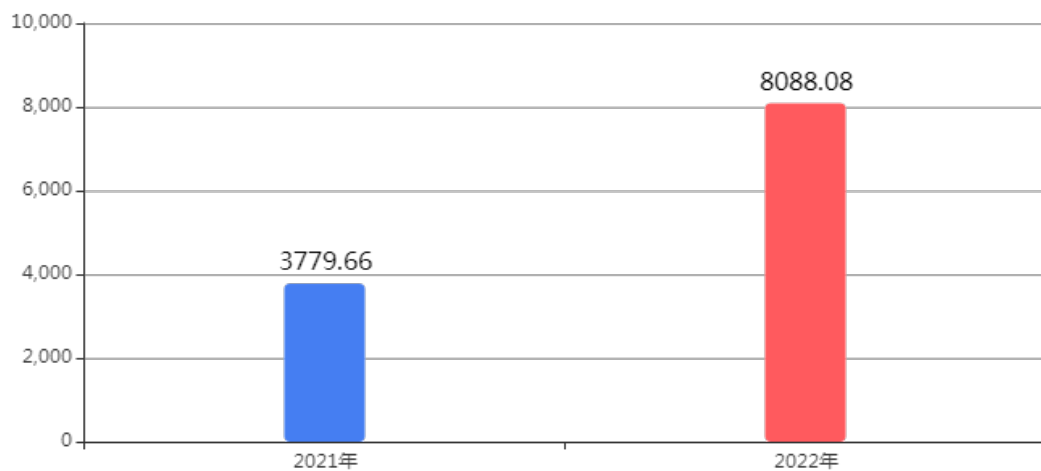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8.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37%。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08.42万元，增长113.99%。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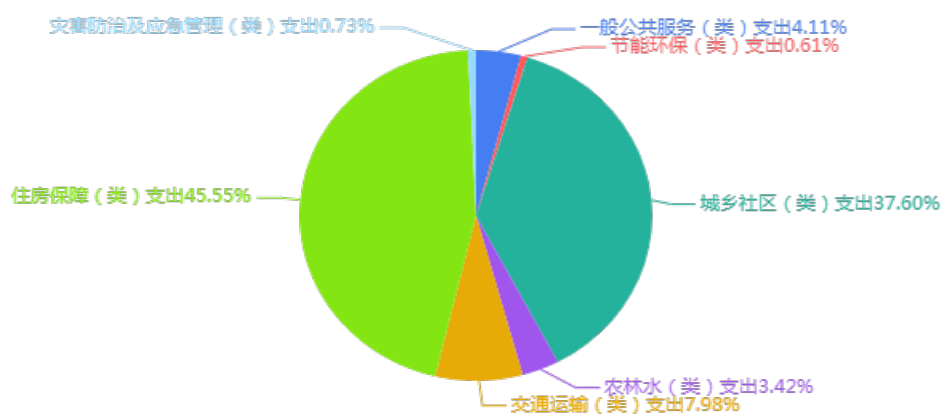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8.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2.37万元，占4.11%；节能环保(类)支出49.3万元，占0.61%；城乡社区(类)支出3,041.28万元，占37.6%；农林水(类)支出276.8万元，占3.42%；交通运输(类)支出645.19万元，占7.98%；住房保障(类)支出3,684.1万元，占45.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9.04万元，占0.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123.52万元，支出决算为8,08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5.62万元，支出决算为33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项支出少。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49.3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0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00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98.49万元，支出决算为90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8.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68.74万元，支出决算为6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为5.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3.06万元，支出决算为4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水利支出”支出少。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46.28万元，支出决算为4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年初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4.19万元，支出决算为56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支出少。

14、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044.08万元，支出决算为3,04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616万元，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04万元，支出决算为5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36.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73.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009.63万元，本年支出6,009.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57万元，支出决算为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61.44万元，支出决算为75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支出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16万元，下降20.4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0.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2.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59.4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

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新区建设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782.99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新区建设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经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4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2.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6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3. 水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51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4.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07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5. 先创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23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6. 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0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大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反应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大气(项) 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反应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反应土地开发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反应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反应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 反应农村供水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

反应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反应

其他水利支出

二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反应公路养护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 反应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三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反应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三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 反应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反应棚户区改造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反应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反应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反应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三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反应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2

2022 年度高新区建设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日常运转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4.64	优
2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26	优
3	水务工作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3.51	优
4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9.07	优
5	先创区工作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8.23	优
6	清洁取暖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35802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65213	768.65213	356.927812	10	46.44%	4.6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68.65213	768.65213	356.9278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职员公用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招待招商经费、车辆租赁燃油费、固定资产购置费、宣传费、办公运行费按时支付, 保障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各项经费均按资金计划完成支付, 日常工作运转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7个	41个	4	4	
			在职在编党员人数	≥85人	86人	4	4	
			租用车辆数量	≥2辆	8辆	4	4	
			政府购买物业服务人员 人数	≥4人	4人	4	4	
			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卷 数	≥1800卷	1800卷	4	4	
			干部教育培训一期天数	≥5天	7天	4	4	
			干部教育培训一期人数	≥67人	67人	4	4	
		质量指标	展板、宣传材料制作质 量达标	达标	达标	5	5	
			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4	4	
	各项费用及时完成拨付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日常运转支出费用	≤768.65万元	356.927812万 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稳定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干部决策能力, 持 续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0%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94.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35802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239765	358.239765	123.98818	10	34.61%	3.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239765	358.239765	123.988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各项经费按时支付，保障正常运转。			各项经费均按资金计划完成支付，日常工作运转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7个	14个	3	3	
			安全检查年度工作次数	=4次	200次	4	4	
			安全复查年度工作次数	=4次	200次	4	4	
			质安科聘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	≥3人	0人	1	0	未开展招标工作，故无需聘请评审专家
			交通安全培训企业数	≥130家	129家	4	3.9	按照培训计划，每年培训不同类的交通运输企业，且企业数量每年都会有新增和新减。以实际培训人数和企业为准。
			交通安全培训人数	≥1100人	1060人次	4	3.9	按照培训计划，每年培训不同类的交通运输企业，且企业数量每年都会有新增和新减。以实际培训人数和企业为准。
		质量指标	质安科采购铁皮柜数量	≥20个	0个	1	0	预算未批复，未采购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	=100%	5	5	
			建设工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双在线”平台运行质量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质安科采购设施设备质量	=100%	未采购	1	0	预算未批复，未采购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工作按时完成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各项安全培训工作的及时性	按时	按时	3	3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费用		≤358.24万元	123.98818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工作稳定开展	稳定	稳定	10	10	
			确保高新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重预防、抓治本的长效机制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企业满意度	≥98%	98%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0.2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49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35713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292000	211.292	116.352	10	55.07%	5.5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1.292000	211.292	116.3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新区水利、水资源相关工作, 保障高新区防汛抗旱、河道、水资源保障工作稳定发展。			完成高新区水利、水资源相关工作, 保障高新区防汛抗旱、河道、水资源保障工作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5个	5个	5个	5	5	
			水库库容量	≥156.7万m³	156.7万m³	4	4		
			地下水观测点数量	≥29个	29个	3	3		
			地下水观测点年度监测次数	≥72次	72次	3	3		
			水质监测水样数量	≥22个	22个	3	3		
			消防栓更换数量	≥248个	248个	3	3		
			消防栓维修数量	≥916个	916个	3	3		
		农村饮水补贴标准	=12.5元/人/年	=12.5元/人/年	3	3			
		质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覆盖率	100%	100%	4	4		
			采购、维修消防栓质量	达标	达标	4	4		
	农村饮水补贴按标准发放		达标	达标	4	4			
	时效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时效性	按时	按时	4	4			
		“十四五”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完成时效性	按时	未开展	2	0	项目预算未批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211.29万元	116.35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提高应急防汛水平, 减少洪水灾害的发生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3.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62075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5.668225	665.668225	603.480496	10	90.66%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5.668225	665.668225	603.4804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交通疫情防控点值班,保障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发展,无事故,保障管养的道路畅、安、舒、美。			完成了交通疫情防控点值班,保障了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发展,全年无事故,保障了管养的道路畅、安、舒、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疫情联防联控值班天数	≥365天	365天	4	4	
			工役工人发放补贴人数	1人	1人	4	4	
			管养路灯盏数	≥587盏	587盏	4	4	
			管养的路段长度	≥55公里	55公里	4	4	
			非现场执法点运行需求人数	≥6人	6人	4	4	
		质量指标	工役人员足额发放补贴	100%	100%	4	4	
			路灯完好率	≥95%	95%	4	4	
			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	达标	达标	4	4	
			治超站运行费发放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的支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5	
	工作完成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665.668225万元	603.480496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的长期稳定开展	有效	有效	8	8	
			改善良好的路域环境	有效	有效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7	7		
		持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的环保、安全水平	可持续	可持续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役制工人满意度	≥95%	95%	3	3		
		被欠款单位满意度	≥95%	95%	3	3		
		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99.0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先创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35802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9.838537	808.208537	664.759637	10	82.25%	8.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9.838537	729.838537	589.642974	-	8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78.37	75.116663	-	95.85%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保障先创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各项经费均按资金计划完成支付,日常工作运转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7个	14个	5	5	
			农村户厕管护数量	≥16543个	16543个	5	5	
			农村公厕管护数量	≥30个	30个	5	5	
			工役制工人补贴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5	5	
			本年度河道管理员人数	≥11人	11人	5	5	
			路灯维护数量	≥401盏	401盏	5	5	
			路灯专用箱变维护数量	≥5台	5台	5	5	
		质量指标	先创区工作完成覆盖率	=100%	100%	3	3	
			各项设施维护工作质量符合标准	达标	达标	3	3	
			时效指标	先创区相关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3	3
	各项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先创区工作费用	≤798.578537万元	664.759637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先创区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2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			主管部门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108]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35711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	49.3	4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3	49.3	49.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570户清洁取暖任务。			全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398户。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PM2.5浓度达到年度目标	≧90%	97.60%	13	13	无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率	≧80%	100%	13	13	无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80%	100%	12	12	无
			按计划开工率	≧80%	100%	12	12	无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及社会投入	≧50万元	58万元	7	7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就业人数增加	≧1人	1人	8	8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完成	完成	8	8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空气质量优良	持续	持续	7	7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摘要

一、概述

（一）部门概况

高新区建设局是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工作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内设综合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基本建设核算科、公用事业科、人防科、交通管理科、交通执法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水利科、水资源管理科、城市化建设科 17 个科室，共有干部职工 66 名。

（二）预算资金

2022 年建设局全年预算收入为 1430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8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9.63 万元，上年结转 208.55 万元；预算支出为 1430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4.87 万元，项目支出 11761.38 万元。

2022 年建设局全年决算收入数为 3991.27 万元，为 1430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8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9.63 万元，上年结转 208.55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09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6.32 万元，项目支出 11761.38 万元，年末结转

208.55 万元。

（三）2022 年部门工作重点

2022 年淄博高新区建设局围绕“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的城市发展战略和打造“五好城市”建设目标，以实现淄博高新区“三区一窗口”跨越式、突破性发展为目标定位，在“建设好”“住的好”“管的好”、数字化建设、作风建设上持续发力，继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能级活力，全面助力淄博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0.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其中，满分指标 1 个，扣分指标 1 个。

2.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1 分，实际得分 11 分。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0 个。

3. 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3 分，实际得分 30.43 分，其中满分指标 6 个，扣分指标 3 个。

4. 运行成本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其中，满分指标 3 个，扣分指标 0 个。

5. 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6 分，实际得分 15.57 分。其中，满分指标 1 个，扣分指标 2 个。

6.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5.5 分。其中，满分指标 0 个，扣分指标 2 个。

7.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5 分。其中，满分指标 0 个，扣分指标 1 个。

三、存在的问题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与部门年度项目不完全对应，缺少体现部门核心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

(2) 照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反映部门年度的重点工作。

2. 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预算调整率较高。2022 年建设局预算调整率为 50.72%，已经超过 50%。过高的预算调整率影响预算准确性，增加了后续工作的完成难度。

3. 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建设局制度方面仅有预算、资产等方面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其他方

面仅执行市级统一规定，未形成整套的内控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4. 中长期规划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中长期规划制定的过分粗略，不具有战略导向性，且无监督机制。主要是编制中长期规划时未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未统筹考虑区域发展规划、上级部门政策等。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面的建议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应该由综合科和基本建设核算科牵头，内设各机构共同讨论确定部门具体职责，后将职责分配到相关内设机构，由其具体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应体现核心业务、重点突出，同时为年度考核部门履职情况设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使其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预算管理方面的建议

做好充足的预算前期准备工作，单位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除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外，还应考虑现实环境、政策等的影响，主动加强相关业务科室之间的沟通交流；与相关业务科室一起对预算项目进项必要的调研、论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积极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努力控制预算调整的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率。此外，在执行预算时，可以按支出科目和费用项目制定执行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预算支出，及时进行支出结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 制度建设方面的建议

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的各项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内控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

4. 中长期规划建设方面的建议

中长期规划应统筹考虑区域发展规划、上级部门政策等，发挥战略导向性和目标引导性，在符合部门职责的同时，分解成更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便于执行时的落实。此外，还要制定中长期规划监督机制，保障中长期规划的执行和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被 评 价 部 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委 托 单 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摘要.....	1
前言.....	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11
(一) 部门概况.....	11
1. 组织架构及人员.....	11
2. 部门主要职责.....	11
3. 各科室职责.....	17
(二) 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27
1. 业务管理.....	27
2. 预算管理.....	27
3. 资产管理.....	27
(三) 近两年部门预算资金.....	28
1.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调整和使用情况.....	28
2.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调整和使用情况.....	28
(四) 部门资产情况.....	29
二、部门绩效目标.....	31
(一) 部门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31
(二) 部门工作计划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1
三、评价思路.....	45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45
1. 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	45

2. 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	45
3. 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45
4. 构建指标体系	46
(二) 评价方法	46
(三) 评价过程	47
1. 准备阶段	47
2. 实施阶段	47
3. 总结阶段	48
4. 绩效评价人员情况	48
四、指标体系	49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49
(二) 评价等级	59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60
(一) 评价结论	60
(二) 绩效分析	60
1. 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分析	60
2.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分析	61
3. 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63
4. 运行成本指标分析	65
5. 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66
6.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分析	68
7. 满意度指标分析	69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70
(一) 存在的问题	7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70
2. 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70
3. 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70
4. 中长期规划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70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71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面的建议	71
2. 预算管理方面的建议	71
3. 制度建设方面的建议	71
4. 中长期规划建设方面的建议	72
七、附件	73

前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关于做好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各项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9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围绕预算收支、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着手,旨在通过部门战略目标、规划、项目、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融合部门业务、财务、资源和资产管理活动,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组织架构及人员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是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工作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内设综合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基本建设核算科、公用事业科、人防科、交通管理科、交通执法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水利科、水资源管理科、城市化建设科 17 个科室，共有干部职工 66 名。

2.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辖区内涉及本部门职责内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

（2）编制城建计划，负责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

（3）负责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以及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等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与之相关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5) 落实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监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指导服务工作。

(7) 负责辖区内住宅产业化工作。牵头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定的保障服务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企业技能人员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的服务工作，组织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补测补绘；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对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方责任主体的行为、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2)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负责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13) 贯彻执行有关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负责辖区内建筑节能监督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负责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系统的工作。

(1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辖区内监管的单建式人防工程、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对辖区内监管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

(15) 负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园办编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总体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16) 负责落实各级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工作，配合落实辖区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标准核定、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工作。

(17) 负责拟订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

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8)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城镇燃气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19) 负责辖区内供热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集中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规范和评价供热行业经营服务的服务保障。统筹区域热源利用和供热管网建设。

(20) 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建设推进、供应保障和日常指导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年度分配预案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1) 协调地面附着物清理、拆迁相关工作。

(22) 负责推进辖区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指导参与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23) 组织协调辖区内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运力。负责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24)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路、地方

铁路、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25) 负责提出辖区内国、省道的布局规划、建设建议，协调配合国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协调提出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和建设。承担农村公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国家、省规划的铁路项目在辖区内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6) 负责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交通运输跨区域行政执法活动。

(27) 承担辖区内道路运政、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及路产路权损坏赔偿费收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勘查、上报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联合治超执法检查计划。

(28)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29) 指导辖区内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0)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

(3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辖区内水旱灾害防御的培训、演练和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辖区内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3) 指导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34) 指导辖区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指导辖区内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管理工作。

(35) 负责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落实辖区内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人防通讯和防空袭警报网的建设与管理。

(36) 负责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等行业发展统计工作。

(37) 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相关行业工作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8)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投诉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39)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工作的。

(40) 对口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邮政局，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各科室职责

(1) 综合科。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投诉、信访、接待、值班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史志、建议提案办理、局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局人事劳资、社会保障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助党组做好局管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部门

职能转变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负责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局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会工作。

(2) 建设管理科。

负责贯彻落实高新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政策的调查研究；负责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建设系统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编制城建计划，负责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的统计工作；配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制定建设系统科技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勘察设计合同与成果审查、对建设技术市场与行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指导建设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地面附着物清理、拆迁相关工作。

(3) 安全监督管理科。

承担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我局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落实等工作。

(4) 基本建设核算科。

负责对已批准项目概（预）算的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和形成资产的移交；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办理；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工程进度审核、工程审计所需资料的办理；负责对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会计资料、历史数据的管理工作，定期形成财务报告向有关部门报送；负责对高新区建设

项目相关保险、保证金的会计核算；负责规划建设土地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等。

（5）公用事业科。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用事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负责参与编制高新区燃气、供热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新区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高新区城镇燃气、供热行业服务标准规范、评价考核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高新区燃气、供热行业的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和改革发展措施。负责高新区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人防科。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根据市人防办要求负责高新区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根据市人防办工作落实高新区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人防通讯和放空袭警报网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高新区人防宣传教育和法制宣传；加强人防工程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组织开展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教育。

（7）交通管理科。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道路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承担道路、水路、

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参与拟订道路运输有关准入制度、营运规范、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开展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提出全区农村公路的布局规划建议，组织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负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协调推进区内公共交通发展；负责区内维修企业的监管工作；负责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管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公路的洒扫保洁。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高新区交通战备工作，承担高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8）交通执法科。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承

担辖区内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对违反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路产路权损坏赔费收取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治超专项行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与相关部门协商制定月度联合执法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组织协调涉及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的执法活动。负责行政执法年报统计，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决定的及时主动公开，拟定使用交通执法专项经费，配备交通运输执法专用装备及设施，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及执法队伍能力的培训。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核查、交办、分析汇总上报和交通系统内部公路“三乱”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执法任务。

（9）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配合落实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地产业改革发展的支持保障工作。承担房地产业统计和运行分析工作。承担高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监管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管理工作。参与建立健全高新区房地产业信用评价体系。负责高新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保障工作。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发放、非经营性房屋认定、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及项目手册备案、核验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高新区住宅产业化工

作。牵头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定的保障服务工作。配合市里示范项目和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的推荐申报，组织开展住宅技术及部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指导服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地产市场信访投诉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相关事项的现场核实和督促落实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条件和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销售场所公开信息的现场核实和督促落实工作。负责高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房产租赁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地产估价、房地产中介等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高新区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及鉴定等工作。负责高新区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等各项管理工作。

（10）住房保障科。

负责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审核、房源分配与调整、货币补贴、租金调整、退出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经济适用房完全产权（上市交易）的资格审核工作；负责高新区人才公寓的筹建和分配管理等工作。

（11）物业管理科。

负责高新区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 前期物业招标备案. 前期物业服务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监督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 使用. 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物业承接查验活动；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年度计划，

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

负责高新区范围内城乡建设档案的接收、收集、保管和利用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建档及利用工作；负责做好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维护等工作。

（13）质量安全监管科。

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方责任主体的行为、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负责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属企业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篮产权备案及注销；负责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受理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及高处作业吊篮告知；负责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备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辖区内取得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负责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

量投诉处理及业务范围内的督办督查工作；参与辖区内监管的建设项目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内特殊工程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负责辖区内建筑节能监督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负责辖区内新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辖区内监管的单建式人防工程、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对辖区内监管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参与辖区内监管的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14）建筑市场监管科。

负责高新区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承担建筑业统计和运行分析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以及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等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与之相关的执法检查等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协调做好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农民工欠薪工作。负责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全国、全省统一定额和国家、省、地方标准，承担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收缴工作；负责高新区建筑企业技能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企业及执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

(15) 水利科。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指导高新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指导高新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辖区内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高新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高新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高新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负责高新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高新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辖区内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高新区水利科技；负责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完成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水资源管理科。

参与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水资源

配置和水量分配方案，并配合做好实施工作。为做好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开展地下水水位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承担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取用水户水资源论证工作，为取水许可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实施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提出用水计划编制草案，指导水平衡测试、节水载体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节水技改和节水器具推广工作；负责取用水及节水情况的统计工作。依据《水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17）城市化建设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高新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各村居编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负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统计分析及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对口市住建局村镇科、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村镇工作及城市化工作的管理、统计、协调、调度与考核。

（二）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层面内部控制参照市财政局制定的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监督工作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

2. 预算管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遵照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上级预算，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预算编制方案，并及时上报审批。执行预算时，按支出科目和费用项目制定执行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预算支出，及时进行支出结算。同时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3. 资产管理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设立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局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确定专

人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

建立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应当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不得接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规资产，必须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对本单位各部门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摸排，建立资产台账，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使闲置资产得到盘活。

（三）近两年部门预算资金

1.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调整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建设局年初预算收入与支出为 5305.58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 3991.27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3991.27 万元。

2021 年建设局全年决算收入数为 399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 万元，其他收入 0.6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15 万元；支出数 3991.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82.72 万元（基本支出 1782.33 万元、项目支出 2000.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8.55 万元。

2.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调整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建设局年初预算收入与支出为 29031.38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 14306.25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14306.25 万元。

2022 年建设局全年决算收入数为 1430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8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9.63 万元，上年结转 208.55 万元；支出为 1409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6.32 万元，项目支出 11761.38 万元，年末结转 208.55 万元。

（四）部门资产情况

编制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数	2022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0	253.81
预付账款	236.32	236.32
其他应收款净额	55.35	55.35
流动资产合计	541.97	545.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685.72	1904.38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31.93	1464.87
固定资产净值	353.79	439.52
无形资产原值	64.29	64.29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29	39.06
无形资产净值	19.00	2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79	464.75
资产总计	914.76	1010.2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交税费	0.68	0.35
其他应付款	288.68	292.52
流动负债合计	289.36	29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14	4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4	46.14
负债合计	335.50	339.01
净资产：		
累计盈余	579.26	671.22
净资产合计	579.26	671.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14.76	1010.23

建设局年末资产总额 914.76 万元，比年初减少 9.45%，其中货币资金 250.3 万元，占比 27.36%，固定资产 353.79 万元，占比 38.68%，无形资产 19 万元，占比 2.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局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2022 年淄博高新区建设局围绕“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的城市发展战略和打造“五好城市”建设目标，以实现淄博高新区“三区一窗口”跨越式、突破性发展为目标定位，在“建设好”“住的好”“管的好”、数字化建设、作风建设上持续发力，继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能级活力，全面助力淄博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工作计划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协助党工委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承担党工委组织建设、村级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和党员管理工作。	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证村居、社区党组织健康、正常运转	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召开党建工作会议	4 次
		开展党政班子集中学习	12 次
		开展党员干部等集中教育培训活动	≥1 次
		推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1 个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2 次
		开展党建工作考核	2 次
		活动参加率、会议到会率	≥90%
		完成党建领航支部建设	100%
		按时完成党员评优评选工作	7 月
		按计划组织党员积极分子培训与考试	1 月、7 月
		支部党员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90%
1、在高新区工委管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承办工委、管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招商、招待等其他事项。	1.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传播正能量 2. 统筹做好职员相关工作 3. 做好后勤保障，打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 做好招商、招待工作	通过多途径进行政策宣传	4 次
		安排招待接访次数	2 次
		对负面报道、网络舆情的处置配合度	100%
		管辖范围内宣传全覆盖	100%
		通过宣传，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使辖区群众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形成良好氛围	良好
		干部群众对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协助配合市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及市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	配合做好快速路网建设专班集中办公使用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快速路建设工作按时完成	及时
		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发放率	≥100%
		快速路办公经费项目费用	≤100 万元
		提升快速路网建设专班日常办公效率	规范

		保障快速路网建设专班正常办公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负责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解决盐城市政合同纠纷、快速路法律咨询、恒吉车行拆迁法律服务工作	处理施工合同纠纷数量	≥3 件
		司法纠纷问题律师服务按时完成	按时
		纠纷判决结果	优
		司法纠纷问题律师服务费用	≤30 万元
		维护单位合法权益，保障纠纷有效解决	是
		保障纠纷有效解决	是
		建设局对纠纷结果的满意度	≥95%
负责对已批准项目概（预）算的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和形成资产的移交；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办理；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工程进度审核、工程审计所需资料的办理；负责对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会计资料、历史数据的管理工作，定期形成财务报告向有关部门报送；负责对高新区建设项目相关保险、保证金的会计核算；负责建设局机关及所属	统筹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会计核算、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工作；加强基建资金的财务监督作用	整理会计档案数量	≥50 件
		会计记账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满足正常财务工作运行	是
		政府购买服务（会计核算）项目费用	≤11.25 万元
		提高专业财务管理水平	是
		进一步提升财务科专业能力	是
		各科室满意度	≥95%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的项目任务	项目实施数量	≥7 个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优
		进一步实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优
		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工 作。	优
		企业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对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及业务范围内的督办督查工作。 3、负责辖区内特殊工程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 4、贯彻执行有关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方针政策。5、承担辖区内道路运政、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保障执法、检查等工作正常运转	租车数量	≥8 辆
		车辆租赁费发放及时率	≥98%
		车辆正常使用率	≥98%
		保障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是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6、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及路产路权损坏赔偿费收取工作。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安全、交通执法、县乡道路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p>根据交管科和交执科职责</p> <p>1. 做好交通疫情联防联控工作</p> <p>2. 保障管养路段畅安舒美公路环境，使养护工作正常，管养路灯维护好，并将偿还欠款</p> <p>3. 按照核定的标准给与工役制工人发放补贴</p> <p>4. 治超站正常运行</p>	完成值班天数	≥534 天
		联防联控值班人数	≥14 人
		发放补贴人数	≥1 人
		路灯盏数	≥587 盏
		支付保洁车辆运行费欠款完成率	≥100%
		管养的路段	≥55 公里
		保洁人数	≥2 人
		保安人数	≥4 人
		按时完成值班工作	按时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按时照明	按时
		年度内及时支付	及时
		完成扫保工作及时率	≥100%
		保洁和安保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值班人员到岗率	≥100%
		工役制人员足额发放补贴	是
		路灯完好率	≥95%
		足额清偿欠款	是
达到考核标准	是		
治超站运行费发放率	≥100%		
服务质量及设备正常运行	优		

		质量	
		疫情防控值班人员费用	≅181.6 万元
		工役制工人补贴项目	≅0.6 万元
		路灯电费项目	≅26.26 万元
		保洁车辆欠款清偿项目费用	≅27.96 万元
		市场一体化项目费用	≅400.79 万元
		治超站办公运行费项目	≅25 万元
		有效保障防疫值班工作顺利实施	是
		适当改善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明显改善
		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有效	有效
		维护了政府形象	维护
		为群众提供良好路域环境	是
		是否保障治超工作的顺利进行	是
		保障疫情防控长期稳定	是
		提升工役制工人幸福感	是
		提升道路亮化水平	提升
		保障了工作的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保障管养路段环境干净	是
		保障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	是
		保障治超工作的正常进行	是
		提供畅安舒美的生态环境	是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符合条件的工役制人员满意度	≅100%
1、通过深入园办、社区	完成保障性住房分配任	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208 套

<p>等方式，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顺利完成保障性住房分配任务及租赁补贴发放工作。</p> <p>2、专业、高效办理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完全产权的申请办理，同时配合做好土地增值收益等工作，为后期产权交易打下坚实基础。</p> <p>3、按照市局年初下达高新区产权型人才公寓的筹建任务，切实做好产权型人才公寓的出售价格的确定工作，进一步满足我区人才的居住需求。</p>	<p>务及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做好经济适用房完全产权价格评估工作、做好产权型人才公寓的出售价格的确定工作。</p>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价格评估房产数量	45 套
		产权型人才公寓销售价格评估次数	1 次
		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行率	100%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价格评估率	100%
		产权型人才公寓价格确定评估服务费发放率	≥98%
		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100%
		完成经济适用房完全产权申请业务	100%
		完成年度人才公寓目标任务	100%
		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	100%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价格评估机构满意度	100%
		人才公寓价格确定评估满意度	100%
		<p>1、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并进行考核，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p> <p>2、协助物业管理、城市品质提升考核、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考核、物业维修资金缴存及支用、账务管理及金历</p>	<p>1、对实施简易物业管理的小区进行考核，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p> <p>2、保障物业管理等工作顺利完成。</p>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1 个		
简易物业补贴发放率	≥75%		
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改善小区环境	明显改善		
政府购买服务效益	符合		
小区业主满意度	≥80%		
政府购买服务满意度	≥95%		

史数据账务核查、系统录入对账、安全生产、消防检查等工作。			
负责高新区范围内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对城建相关业务技术档案进行指导；负责组织高新区地下管线普查，日常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地下管线基础资料的征集、建档及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审查、竣工资料的验收备案工作；参加高新区城建工程项目和重点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城市地下管线竣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推进城建档案与地下管线工作更加便民化，提高营商环境，增加档案利用效率	档案数字化扫描卷；系统运行稳定	1800 卷
		档案扫描质检通过率；技术路线正确，功能齐全	100%
		城建档案保存	永久保存
		实现城建档案数字化管理	促进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cs/bs 系统维护次数	12 次
		竣工工程数据内业检查率	100%
		竣工工程数据外业复核率	30%
		统计管线/地形数据量	3000 公里 /122 平方公里
		系统运行效果	正常
		数据准确性	符合规程要求
管线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指导高新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高	1、保障高新区防汛物资储备，应对汛期，建立防汛应急机制。 2、保障高新区水利工程防汛日常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租赁防汛仓库面积 ≥ 80 平方米、开展防汛应急演练、购置发光背心、防暑降温药品、防汛沙袋、雨衣雨	租赁面积 ≥ 80 平方米； 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1 次； 购置发光背心、防暑降温药品、防汛沙袋、雨衣雨

<p>新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落实高新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鞋、沙袋等防汛物资
		防汛仓库使用情况；防汛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水库、塘坝、河道险情处置运行情况	良好
		提高防汛工作能力；提高员工防灾避灾意识，减轻水灾造成的损失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p>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护体系，建立稳定投入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p>	日常管护总库容	≥156.7 立方米
		水库大坝管理运行正常	正常
		保证水库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库区环境整洁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p>1、保障高新区河湖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 2、做好河道管理护工作，保障河道安全。 3、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河流水质。 4、保障河湖卫生环境，为城市高品质发展提供基础。</p>	河道管护面积	≥349490.4 平方米
		河道管护情况	达村
		做好河道管理护工作，保证河道安全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p>1、对高新区范围内洪水灾害致灾、干旱灾害致灾和历史水旱灾害进行调查和评估。2、形成评估报告，成果上传系统并通</p>	完成高新区范围内普查	完成高新区范围内普查
形成评估报告后成果上传系统并通过审核		达标	
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		建立高效科	

	过审核	治体系	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参与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水资源配置和水量分配方案，并配合做好实施工作；为做好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开展地下水水位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承担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取用水户水资源论证工作，为取水许可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实施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提出用水计划编制草案，指导水平衡测试、节水载体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节水技改和节水器具推广工作；负责取用水及节水情况的统计工作。依据《水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税	1. 完成对辖区内 18 个地下水水位观测点的定期监测，按时上报监测数据。 2. 实时掌握辖区内地下水水位情况，保护水资源，维持良好生态环境。	地下水水位监测次数	72 次
		监测地下水水位埋深达标情况，实时掌握地下水水位情况	100%
		保护水资源	效果显著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 提高广大群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营造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 2. 定期开展节水宣传。	开展节水宣传次数	2 次
		节水宣传情况	良好
		提高全民水资源保护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	效果显著
		群众对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用于辖区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费用支出。项目内容主要为对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行业抽检，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检测次数	12 次
		水质指标监测情况	合格
		及时检测不合格项，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保障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地下水远程在线监控水量要达到 80%以上。 2. 保障地下水远程在线监控工作正常运转，保护地下水资源。	监测站点个数	41 个
		保证地下水远程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保障地下水远程在线监控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对区内 582 座市政消火栓	更换消火栓	124 个	

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进行更换维护，筑牢城市消防安全防线。	维修消防栓	458 个
		更换维修后消防栓使用情况	正常
		提高抗御火灾能力	有效提高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城市化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高新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相关村镇工作及城市化工作的管理、统计、协调、调度与考核。	1、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业服务主要负责提供对高新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过程、进度等进行督办等专业服务。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服务主要负责入村进行信息录入实地核查、农村房屋安全督导检查并开展限额以下工程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专业服务。	美丽乡村建设现场督导数量	≥12 次
		实地核查检查农村房屋户数	≥4500 户
		完成美丽乡村核查、督导工作及时	及时
		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及时	及时
		达到美丽乡村考核标准	是
		农村房屋安全	是
		保障群众居住安全，提升群众居住质量	提高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提高
		专业服务影响力及效率	提高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高新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协调，聘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对南岭、马店、辛曹、阎高、杨楼等 5 个省督导项目工期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施工过程的现场核查、工程款拨付资料的审核把关等工作做好专业技术保障。技术专家作为督导组全程参与现场督导，提出	美丽乡村建设现场督导数量	≥35 次
		审核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日报表	≥100 次
		完成美丽乡村核查、督导工作及时	及时
		核查施工单位提报的进度及时	及时
		达到美丽乡村考核标准	是
		完成销号	是
		保障群众居住安全，提升群众居住质量	提高

	技术层面的建议及方案。	提升住房环境水平	提高
		专业服务影响力及效率	提高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先创区的水利水资源等相关工作	按照河长制要求完成河管员巡河任务，保障高新区（先创区）乌河、卧龙河水域岸线干净整洁	河道管护面积	628265.57 平方米
		河道管护达到卫生城市标准	达标
		做好河道管理护工作，保证河道安全	做好河道管理护工作，保证河道安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为进一步改善民生，使先创区农村居民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需保障农村居民人口数（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	36884人
		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农村居民享受饮水补贴	良好
		农村居民满意度	≥99%
	根据《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补办法（试行）》及市、区相关文件要求，自2018年起每年安排专项奖补资金对农业水价改革项目区进行奖补，用于项目后期管护维修费。	19年冬小麦种植面积	3143.8亩
		20年冬小麦种植面积	2777亩
		21年冬小麦种植面积	2964.48亩
		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种植户享受奖补补贴	良好
		种植户享受奖补补贴	≥99%
	负责先创区的交通运输安全等相关工作	1. 保障先创区内的县乡道路的路灯设施运转正常	路灯盏数
发放补贴人数			≥2人
租地费核对村镇的数量			53
2. 按照核定的标准给与工役制工人发放补贴		非现场执法点运行需求人数	≥6人
		按时照明	按时

	3. 保障非现场执法点正常运行。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按时完成租地费审核	按时
	4. 及时足额支付租地费用	非现场执法工作及时率	≥100%
		路灯完好率	≥95%
		工役制人员足额发放补贴	是
		租地费应发尽发率	100%
		服务质量及设备正常运行质量	优
		工役制工人补贴项目	≤1.2 万元
		路灯电费项目	≤30 万元
		先创区租地费	≤426.8 万元
		非现场执法点运行费	≤64 万元
		适当改善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明显改善
		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有效	有效
		维护涉及的镇办的群众利益	维护
		保障非现场执法点的正常运行	是
		提高涉及镇办的收入	提高
		是否改善镇办的收入	是
		提升工役制工人幸福感	是
		提升道路亮化水平	提升
		保障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	是
		保障非现场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	是
工役制工人满意率	≥100%		
辖区内大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美	1、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	美丽乡村建设现场督导数量	≥12 次

<p>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城市化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高新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相关村镇工作及城市化工作的管理、统计、协调、调度与考核。</p>	<p>业服务主要负责提供对高新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过程、进度等进行督办等专业服务。</p> <p>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服务主要负责入村进行信息录入实地核查、农村房屋安全督导检查并开展限额以下工程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专业服务。</p> <p>3、农村改厕技术专业服务保障群众居住安全，提升群众居住质量</p> <p>提升农村人居环境</p> <p>专业服务影响力及效率</p> <p>服务群众满意度</p>	实地核查检查农村房屋户数	≥4500 户
		实地核查检查改厕户数	≥3000 户
		完成美丽乡村核查、督导工作及时	及时
		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及时	及时
		农村改厕后期管护入村督导及时	及时
		达到美丽乡村考核标准	是
		农村房屋安全	是
		完成改厕后期管护各项任务	是
		保障群众居住安全，提升群众居住质量	提高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提高
		专业服务影响力及效率	提高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化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相关村镇工作及城市化工作的管理、统计、协调、调度与考核。</p>	<p>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持续做好先创区农村改厕后期管护工作。</p>	户厕个数	16543 个
		公厕个数	30 个
		户厕有问题的及时整改	及时
		农村公厕有问题的及时整改	及时
		户厕正常管护使用	正常使用
		农村公厕正常管护使用	正常使用
		提升群众居住质量	提高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提高
		持续做好后续管护	持续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着手，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

1. 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

复核并确认建设局的职能、相关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在确认年度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计划以及各项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2. 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

整理总结该部门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增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梳理部门在编和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3. 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项目评价小组将围绕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年度计

划安排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资源配置合理性、部门管理有效性等），以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4. 构建指标体系

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二）评价方法

为保证本次评价的规范性、公正性和科学性，评价组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特点，从战略及职责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指标体系的设计，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选取预算管理过程中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充分运用文献、逻辑分析、资料统计分析、社会调查等方法，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分析。第一，首先梳理、明确高新区建设局部门职能与各科室职责，建立机构职能与科室职责之间的联系，梳理部门当年主要工作内容。第二，从建设局 2022 年度工作总目标出发，将年度目标与重点工作内容建立联系，从而确定部门整体评价的重点内容。第三，在以上两

点的基础上，将各科室职责与重点专项进行匹配，从考察职能履行效果的角度出发，获取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与工作成效数据，分析部门管理情况及部门履职效益。

（三）评价过程

1. 准备阶段

-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工作方案；
- （2）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①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草稿；
 - ②专家评审评议；
 - ③报项目单位，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实施阶段

- （1）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 ①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 ②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 ③与项目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 （2）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统计、分析、研究得出初步结论。

3. 总结阶段

-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 与项目单位沟通，根据合理意见修改；
-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 (4) 报送绩效评价实施单位；
- (5) 整理底稿归档。

4. 绩效评价人员情况

总负责人：李军（所长、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长：朱冬梅（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吕海涛（注册会计师）

李东林（咨询工程师）

王晓昱（中级会计师）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以部门中长期规划为着眼点，依据建设局 2022 年度工作要点，依托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局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职责内涵等因素，按照部门内在逻辑性和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原则性，构建了由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组成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根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 号）《关于做好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各项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9 号）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原则，运用层次分析法，从各指标对部门的重要性出发，科学合理地设置指标权重。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参照《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部门绩效，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客观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目标、计划、财务管理、内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产出到部门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

“战略及职责目标”部分考核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目标设定侧重

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资金资源配置”部分考核预算分配情况和收入统筹情况，预算分配情况主要考核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项目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收入统筹情况考核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管理效率”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主要考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预算执行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支出情况；人员管理主要考核在职人员控制率；资产管理主要考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性、资产利用情况。

“运行成本”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主要考核培训费会议费控制、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履职效能”部分考核职责履行，主要对照相关规划和工作计划，从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发展水平、保障城市运行、建筑业转型升级、房地产市场稳控、民生保障方面、依法行政、从严治党几个方面考察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能力”部分考核制度建设和规划建设。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部分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建设局的工作性质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来分配指标体系权重：一级指标中，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占 8%、资金资源配置指标占 11%、管理效率指标占 33%、运行成本指标占 12%、履职效能指标占 16%、可持续影

响指标占 10%、满意度指标占 10%，二、三级指标权重具体详见下表。

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战略及 职责目 标(8分)	A1 部门整 体绩效目 标(8分)	A11 绩效目 标合理性(3 分)	考察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绩效指标能够对应部门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办法、规划计划，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绩效目标
		A12 绩效指 标科学性(5 分)	考察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分解，便于考核部门履职情况；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⑤重点突出，体现核心业务。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绩效目标、部门自评
资金资 源配置 (11分)	B1 预算分 配情况(9 分)	B11 预算支 出结构与部 门职能匹配 性(3分)	考察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	①预算支出方向体现能否体现部门职能方向；②预算支出范围体现能否体现部门职能范围；③预算支出结构是否体现部门职能侧重点。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公开、部门职能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B12 项目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3 分)	考察项目安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	①将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②项目是否聚焦本部门的核心职责；③项目预算是否存在大量编列委托业务费，放大履职成本。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公开，部门职能
		B13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3 分)	考察项目资金安排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落实，项目安排调研精确，资金安排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②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进度落实相适应；③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项目进度
	B2 收入统筹情况 (2 分)	B21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考察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客观完整全覆盖	①收入内容全面完整；②数字真实准确。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公开
管理效率 (33 分)	C1 预算管理 (22 分)	C11 预算编制情况 (4 分)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②项目预算编制规范；③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编制完整；④预算编制详细。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政相关政策办法、预算编制决策、预算调整决策、预算公开

		C12 预算刚性约束 (4 分)	反映预算刚性约束, 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的调整程度。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p> <p>预算调整数: 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以 “(1-预算调整率) *满分” 计算得分。</p>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预算调整决策等
		C13 预算执行效率 (4 分)	反映预算执行效率, 主要考核年度预算完成程度。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p> <p>“以预算执行率*满分” 计算得分</p>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等
		C14 预算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 (3 分)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未专门制定制度且内控不合格, 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虽无专门制定制度, 但内控合格, 可得 1 分。</p>	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C15 支出规范性 (5 分)	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 扣 1 分,</p>	资金管理制度、审批程序、账簿及凭证、预算

				扣完为止。	
		C16 预决算公开情况 (2分)	考察是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公开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公开的相关信息
	C2 人员管理 (4分)	C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分)	考察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若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以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满分” 计算得分, 最高不超过满分。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三定方案、在职人员明细表
	C3 资产管理 (7分)	C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考察资产安全完成程度、资产配置合理程度、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的规范程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实物保管规范, 能贴签且保存完整; ②资产的配置合理且资产处置规范; 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明细账、盘点情况、资产配置情况等
		C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分)	反映和考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以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计算得分。	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运行成本（12分）	D1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12分）	D11 公用经费控制（4分）	反映和考核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若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以“100%/公用经费控制率”计算得分，最高不超满分。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等
		D12 “三公”经费控制（4分）	反映和考核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若控制率≤100%，得满分；以“100%/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得分，最高不超满分。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等
		D13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4分）	反映和考核对培训费会议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培训费与会议费实际支出数/培训费与会议费的预算安排数）×100%。若控制率≤100%，得满分；以“100%/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计算得分，最高不超满分。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等
履职效能（16分）	E1 职责履行完成情况（16分）	E1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数量（5分）	使用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计划产出目标数量。 以“实际完成率*满分”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统计
		E1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量（5分）	使用部门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产出数：本年度或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统计

				以“质量达标率*满分”计算得分	
		E13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6分）	反映和考核年度重点任务目标管理落实情况	<p>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数量/年度计划重点任务数量。</p> <p>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数量，是指产出质量、产出数量、预期效果均达标的年度重点任务的总数。</p> <p>以“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满分”计算得分</p>	绩效目标、重点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统计
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F1 制度建设（5分）	F11 制度建设情况（5分）	反映各项制度的建设情况。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有一个非常有效的管理体系。主要考察城市管理中“全产业链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主要考核管理体系和制度以及人员培训制度的建设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制度体系，得满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得满分*50%；管理制度较差，不得分。	制度建设情况等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F2 规划建设 (5 分)	F21 中长期规划建设 (5 分)	反映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可持续性	①是否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②中长期规划是否具有战略导向性和目标引导性；③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具有科学性；④能否将中长期规划分解落实；⑤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监督机制。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中长期规划及监管机制的制定及落实等
满意度 (10 分)	G1 社会评价 (10 分)	G11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评价相关受益群体对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本部门的满意度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	满意度= (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0%+非常不满意数*0) /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计算。满意度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确认是依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评分情况对被评价的部门当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做出基本判断，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交流访谈、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分析，2022年度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1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权重分8分，实际得分6分。其中，满分指标1个，扣分指标1个，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8分）	A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8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100%
		A12 绩效指标科学性（5分）	5	3	60%
A类指标合计			8	6	75%

（1）A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分8分）

①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绩效指标设置符合建设局部门中长期规划，能够反映部门职责，具有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②A12 绩效指标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3分）

建设局能够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多采用量化指标，便于真实考核部门的履职情况；然而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部门本年项目不完全相对应，其中清洁取暖项目的绩效指标没有体现。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但是没有突出重点，无法反映部门年度的重点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1 分，实际得分 11 分。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0 个，具体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资源配置 (11 分)	B1 预算分配情况 (9 分)	B11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3 分)	3	3	100%
		B12 项目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3 分)	3	3	100%
		B13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3 分)	3	3	100%
	B2 收入统筹情况 (2 分)	B21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2	2	100%
B 类指标合计			11	11	100%

(1) B1 预算分配情况 (满分 9 分, 得分 9 分)

①B11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306.2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类)支出 332.37 万元,占 2.32%;节能环保(类)支出 49.3 万元,占 0.34%;城乡社区(类)支出 9259.45 万元,占 64.72%;农林水(类)支出 276.8 万元,占 1.93%;交通运输(类)支出 645.19 万元,占 4.51%;住房保障(类)支出 3684.1 万元,占 25.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9.04 万元,占 0.41%。预算支出方向能够体现部门职能方向和职能范围,预算支出结构能够体现部门职能侧重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②B12 项目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 2022 年项目支出自评表,项目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022 年建设局项目支出调整预算为 11761.38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82.2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经费、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经费、清洁取暖补贴、水务工作经费、先创区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匹配,聚焦本部门的核心职责,未放大履职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③B13 项目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 2022 年预决算报告及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与项目进度适应,项目之间无交叉或重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2) B2 收入统筹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①B21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收入统筹情况方面,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提供的 2022 年预决算信息综合分析,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财政资金拨款、

上年结转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 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3 分，实际得分 30.49 分，其中满分指标 6 个，扣分指标 3 个，具体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33分）	C1 预算管理 （22分）	C11 预算编制情况（4分）	4	4	100.00%
		C12 预算刚性约束（4分）	4	1.97	49.25%
		C13 预算执行效率（4分）	4	3.94	98.50%
		C14 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3分）	3	3	100.00%
		C15 支出规范性（5分）	5	5	100.00%
		C16 预决算公开情况（2分）	2	2	100.00%
	C2 人员管理 （4分）	C21 在职人员控制率（4分）	4	3.52	88.00%
	C3 资产管理 （7分）	C31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3	3	100.00%
		C32 固定资产利用率（4分）	4	4	100.00%
	C类指标合计			33	30.43

（1）C1 预算管理（满分 22 分，得分 19.91 分）

①C11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预算编制资料，该部门预算编制分类明确、内容具体，测算科学并符合相关制度标准，预算计划内容符合财政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规范详细，根据绩效评价标

准，该项得4分。

②C12 预算刚性约束（满分4分，得分1.97分）

2022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031.38万元，调减14725.13万元，预算调整为14306.2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725.13/29031.38=50.72\%$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项得1.97分。

③C13 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3.94分）

2022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预算收入为14306.2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8.55万元，支出数1409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8.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4%，该项得分3.94分。

④C14 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预算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预算编制机制健全，预算制度执行有效。该项得3分。

⑤C15 支出合规性（满分5分，得分5分）

经调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2022年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⑥C16 预决算公开情况（满分2分，得分2分）

2022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已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该项得2分。

(2) C2 人员管理 (满分 4 分, 得分 3.52 分)

①C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满分 4 分, 得分 3.52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部门决算在职人员 66 人,“三定”里限定编制人员 5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13.7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52 分。

(3) C3 资产管理 (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①C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淄博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参考配置标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提供的固定资产相关明细和调研情况,建设局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资产的购买、处置、调出、拨入均有内控制度,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帐实相符,管理较规范。该项得 3 分。

②C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固定资产原值 1685.72 万元,累计折旧 1331.93 万元,账面净值 353.79 万元,均在正常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项得 4 分。

4. 运行成本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其中,满分指标 3 个,扣分指标 0 个,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行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12分）	D1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12分）	D11 公用经费控制（4分）	4	4	100.00%
		D12 “三公”经费控制（4分）	4	4	100.00%
		D13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4分）	4	4	100.00%
D 类指标合计			12	12	100.00%

（1）D1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①D11 公用经费控制（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2 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公用经费预算 271.49 万元，实际支出 62.95 万元，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②D12 “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2 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 0，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③D13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2 年培训费与会议费年初预算金额 6.11 万元，实际支出为 0，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5. 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6 分，实际得分 15.33 分。其中，满分指标 1 个，扣分指标 2 个，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所示。

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16分）	E1 职责履行完成情况（16分）	E1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数量（5分）	5	4.79	95.80%
		E1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量（5分）	5	4.78	95.60%
		E13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6分）	6	6	100%
E 类指标合计			16	15.57	97.31%

（1）E1 职责履行完成情况（满分 16 分，得分 15.57 分）

①E1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满分 5 分，得分 4.79 分）

2022 年建设局 6 个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预算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共 97 个指标，其中 4 个指标（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经费项目质安科采购铁皮柜、采购设施设备、聘用招标评审专家，水务工作经费项目“十四五”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因项目预算未批准而没有进行，指标完成率 95.9%，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得分 4.79 分。

②E1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满分 5 分，得分 4.78 分）

2022 年建设局 6 个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预算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共 97 个指标，在已完成的 93 个指标中，4 个未达到年初设立的绩效指标值，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得分 4.78 分。

③E13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022 年建设局的年度重点工作为清洁取暖项目，该任务年初预期目标为完成年度 570 户清洁取暖任务，实际全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398

户，带动地方及社会投入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就业人数增加，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群众对项目结果非常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6.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5.5分。其中，满分指标0个，扣分指标2个，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F1 制度建设（5分）	F11 制度建设情况（5分）	5	2.5	50.00%
	F2 规划建设（5分）	F21 中长期规划建设（5分）	5	3	60.00%
F类指标合计			10	5.5	55.00%

（1）F1 制度建设（满分5分，得分2.5分）

①F11 制度建设情况（满分5分，得分2.5分）

没有完整的内控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F21 中长期规划建设（满分5分，得分3分）

①F21 中长期规划建设（满分5分，得分3分）

建设局制定的中长期规划过分粗略，照搬部门职责，缺少战略导向性，且无中长期规划监督机制，根据评价标准，评价得分为3分。

7.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5 分。其中，满分指标 0 个，扣分指标 1 个，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10 分）	G1 社会评价（10 分）	G11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10	9.55	95.50%
G 类指标合计			10	9.55	95.50%

（1）G1 社会评价（满分 10 分，得分 9.55 分）

①G11 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9.55 分）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80 张，回收 80 张，其中：非常满意 62 张、基本满意 18 张、不太满意 0 张、非常不满意 0 张，综合满意度 95.5%，本项得分 9.55 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与部门年度项目不完全对应，缺少体现部门核心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

（2）照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反映部门年度的重点工作。

2. 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预算调整率较高。2022 年建设局预算调整率为 50.72%，已经超过 50%。过高的预算调整率影响预算准确性，增加了后续工作的完成难度。

3. 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

建设局制度方面仅有预算、资产等方面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其他方面仅执行市级统一规定，未形成整套的内控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4. 中长期规划建设方面的问题

中长期规划制定的过分粗略，不具有战略导向性，且无监督机制。主要是编制中长期规划时未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未统筹考虑区域发展规划、上级部门政策等。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面的建议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应该由综合科和基本建设核算科牵头，内设各机构共同讨论确定部门具体职责，后将职责分配到相关内设机构，由其具体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应体现核心业务、重点突出，同时为年度考核部门履职情况设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使其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预算管理方面的建议

做好充足的预算前期准备工作，单位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除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外，还应考虑现实环境、政策等的影响，主动加强相关业务科室之间的沟通交流；与相关业务科室一起对预算项目进项必要的调研、论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积极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努力控制预算调整的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率。

此外，在执行预算时，可以按支出科目和费用项目制定执行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预算支出，及时进行支出结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 制度建设方面的建议

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的各项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内控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

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

4. 中长期规划建设方面的建议

中长期规划应统筹考虑区域发展规划、上级部门政策等，发挥战略导向性和目标引导性，在符合部门职责的同时，分解成更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便于执行时的落实。此外，还要制定中长期规划监督机制，保障中长期规划的执行和落实。

七、附件

附件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说明

附件二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一：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得分	得分说明
战略及职责目标(8分)	A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8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考察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绩效指标能够对应部门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办法、规划计划，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绩效目标	3	
		A12 绩效指标科学性(5分)	考察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分解，便于考核部门履职情况；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⑤重点突出，体现核心业务。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绩效目标、部门自评	3	与部门年度项目不完全对应，未体现清洁取暖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缺少突出重点，不能体现部门本年的核心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资金 资源 配置 (11 分)	B1 预算 分配 情况 (9 分)	B11 预算 支出结 构与部 门职能 匹配性 (3分)	考察预算安排是否符合 部门职能	①预算支出方向体现能否体现部门职能方 向;②预算支出范围体现能否体现部门职能 范围;③预算支出结构是否体现部门职能侧 重点。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 完为止。	预算公开、 部门职能	3	
		B12 项目 支出结 构与部 门职能 匹配性 (3分)	考察项目安排是否符合 部门职能	①将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②项 目是否聚焦本部门的核心职责;③项目预算 是否存在大量编列委托业务费,放大履职成 本。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 为止。	预算公开, 部门职能	3	
		B13 项目 资金安 排合理 性(3分)	考察项目资金安排是否 能够保障项目落实,项目 安排调研精确,资金安排 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② 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进度落实相适应;③项 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不符合评价要 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 项目支出、 项目进度	3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B2 收入 统筹 情况 (2 分)	B21 收入 预算编 制完整 性(2分)	考察收入预算编制是否 客观完整全覆盖	①收入内容全面完整;②数字真实准确。不 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公开	2	
管理 效率 (33 分)	C1 预算 管理 (22 分)	C11 预算 编制情 况(4分)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完整、准确	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②项目预算编制 规范;③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编制完整;④预 算编制详细。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政相关 政策办法、 预算编制 决策、预算 调整决策、 预算公开	4	
		C12 预算 刚性约 束(4分)	反映预算刚性约束,主要 考核年度预算的调整程 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 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 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 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公开、 决算公开、 预算调整 决策等	1.97	年初预算数为 29031.38 万元,调 减 14725.13 万元,预算调整为 14306.2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0.72%,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项 得 1.97 分。

				以“(1-预算调整率)*满分”计算得分。			
		C13 预算 执行效 率(4分)	反映预算执行效率,主要 考核年度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金)*100% 以“预算执行率*满分”计算得分	预算公开、 决算公开 等	3.94	决算收入数为 14097.7 万元,年初 结转和结余 208.55 万元,总计收 入 14306.25 万元,支出 140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4%,根 据评分标准计算,该项得 3.94 分。
		C14 预算 管理制 度和机 制健全 性(3分)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完整,预算管理制 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 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③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得到 有效执行。未专门制定制度且内控不合格, 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虽无专门制定制度,但内控合格,可得 1 分。	各项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3	

	C15 支出 规范性 (5 分)	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 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③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 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制度、审批 程序、账簿 及凭证、预 算	5	
	C16 预决 算公开 情况 (2 分)	考察是否落实政府信息 公开要求，反映和考核预 决算管理公开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 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 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公开 的相关信 息	2	
C2 人员 管理 (4 分)	C21 在职 人员控 制率 (4 分)	考察年度实际在职人员 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 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若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得满分； 以“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满分”计算得分， 最高不超过满分。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 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 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 编制数。	三定方案、 在职人员 明细表	3.52	高新区建设局人员控制数 58 名， 截至 2022 年底共有干部职工 66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13.79%，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52 分

	C3 资产管理 (7分)	C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考察资产安全完成程度、资产配置合理程度、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的规范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实物保管规范,能贴签且保存完整;②资产的配置合理且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不符合评价要点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明细账、盘点情况、资产配置情况等	3	
		C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分)	反映和考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以“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计算得分。	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4	
运行成本 (12分)	D1 一般性支出控制 制情 况 (12分)	D11 公用经费控制 (4分)	反映和考核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若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以“100%/公用经费控制率”计算得分,最高不超满分。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等	4	
		D12 “三公”经费控制 (4分)	反映和考核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若控制率≤100%,得满分;以“100%/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得分,最高不超满分。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等	4	

		D13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4分)	反映和考核对培训费会议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培训费与会议费实际支出数/培训费与会议费的预算安排数) ×100%。若控制率≤100%，得满分；以“100%/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计算得分，最高不超过满分。	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等	4	
履职效能 (16分)	E1 职责履行完成情况 (16分)	E1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数量 (5分)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计划产出目标数量。 以“实际完成率*满分”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统计	4.79	2022年6个预算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共97个指标,其中4个因项目预算未批准而没有进行,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得分4.79分。
		E1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量 (5分)	部门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产出数: 本年度或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统计	4.78	2022年6个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预算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共97个指标,在已完成的93个指标中,4个未达到年初设立的绩效指标值,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得分4.78分。

				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以“质量达标率*满分”计算得分			
		E13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6 分)	反映和考核年度重点任务目标管理落实情况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数量/年度计划重点任务数量。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数量,是指产出质量、产出数量、预期效果均达标的年度重点任务的总数。以“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满分”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重点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统计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F1 制度建设 (5 分)	F11 制度建设情况 (5 分)	反映各项制度的建设情况。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有一个非常有效的管理体系。主要考察城市管理中“全产业链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主要考核管理体系和制度以及人员培训制度的建设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制度体系,得满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得满分*50%;管理制度较差,不得分。	制度建设情况等	2.5	没有完整的内控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022 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F2 规划 建设 (5 分)	F21 中 长期 规 划 建 设 (5 分)	反映部门中长期规划的 科学性、可持续性	①是否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②中长期规划 是否具有战略导向性和目标引导性;③是否 符合部门职责,具有科学性;④能否将中 长期规划分解落实;⑤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监 督机制。不符合评价要点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中 长 期 规 划 及 监 管 机 制 的 制 定 及 落 实 等	3	中长期规划制定的过分粗略,且无 中长期规划监督机制。
满意 度 (10 分)	G1 社会 评价 (10 分)	G11 社会 公众满 意度 (10 分)	评价相关受益群体对部 门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 度。本部门的满意度调查 对象为社会公众。	满意度= (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 *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0%+非 常不满意数*0) /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计算满意度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	满 意 度 调 查 问 卷	9.55	发放调查问卷 80 张,回收 80 张, 其中:非常满意 62 张、基本满意 18 张、不太满意 0 张、非常不满 意 0 张,综合满意度 95.5%。
合计						90.05	

附件二 满意度调查问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我们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承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特制定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您对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作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采取不记名方式，回答选项没有正确错误之分，您只需要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您的回答，我们将严格按照《统计法》予以保密，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

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 您对改造后的取暖水平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供热、供电安全检查的力度和质量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老旧小区物业改造水平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现有的水利设施建设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就您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作的满意程度，做一个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作的建议：